财务处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方案

#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部署，财务处党支部拟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 一、会议主题：

会议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

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有关精神，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的战略意义，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来进行。

二、会前准备工作

全体党员要按照“四个意识”， “四个自信”， “四个服从”的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会议时间：

2018年3月5日

四、会议议程

1、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党支部要回顾梳理前段深入学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有关精神。

2、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支部委员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之间相互谈。

3.对照党员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按照“四个意识”， “四个自信”， “四个服从”的标准，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4.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要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

5.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要通报党支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6.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补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五、参会人员

支部全体党员

六、会后整改

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支部大会上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财务处党支部

2018年1月15日